法院公告

2022年10月20日

(2022)浙0106民初8280号

谈小波:本院受理原告徐幼南所所间借饯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庐山法庭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6354号

杭州恒爱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正阳所公司及李琴琴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一、判令被告杭州恒爱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李琴琴向原告偿还欠款8800元。二、判令被告杭州恒爱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李琴琴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1982.93元(暂计)。三、判令两被告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269号

陈彤列:本院受理原告胡碧芸与你的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2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897号

杭州棠途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晋中市榆次区语通外语培训学校与被告杭州棠途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2897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199号

张盛立、张盛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瀚气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31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盛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杭州恒瀚气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16493.48元及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9月7日为1219.48元,此后以16493.4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张盛军对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张盛立、张盛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恒瀚气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2元,由被告张盛立、张盛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233号

王奇:本院依据告周锋锋、朱浩杰诉你民间借饯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32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锋锋支付代偿款139972.5元及利息(以139972.5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19日起按年利率3.7%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王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浩杰支付代偿款139972.5元及利息(以139972.5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19日起按年利率3.7%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被告王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锋锋、朱浩杰支付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50元,由被告王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